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莞伏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新建 OLED 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伏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东莞伏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新建 OLED 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东莞伏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新建 OLED 材料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504-440118-04-01-267503）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立路 3 号 8 幢一层 101 室，主要从事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年提纯各功能层 OLED 材料（HPLC 纯度 99.9%）3.6 吨。项目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项目劳动定员 21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5〕563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

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至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营运期项目产生的TVOC、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063吨/年（其中有组织0.015吨/年，无组织0.048吨/年）、化学需氧量0.0290吨/年、氨氮0.0036吨/年。污染物总量指

标替代为挥发性有机物0.126吨/年，来源于广州市建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广州戴卡旭铝铸件有限公司、增城市盈昌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广州市蓝塑编织袋有限公司；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化学需氧量0.0580吨/年、氨氮0.0072吨/年，来源于广州增城北控水处理有限公司。

（七）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5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部门），宁西街城乡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5日印发
